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失能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長期照顧給付之照顧及專業服務，並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長照給付之照顧及專業服務應扣除之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340號函及本部113年1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114號函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 二、為顧及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之彈性，照顧及專業服務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得混合使用，本部業於108年6月18日周知各縣市政府處理及額度扣除原則：失能身心障礙者已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者，每月長照給付之照顧及專業服務，應扣除「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之日間照顧收費額，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3/12/12



1130306368

無附件

所餘額度可使用長照給付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先予敘明。

三、鑑於本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部已更新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介接扣除額度，為利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為失能身心障礙者控管額度之時程一致性，自114年1月1日起，配合本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修正收費額，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期照顧給付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同時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請依照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額度控管設定」-「同時使用身障服務勾稽」所介接之更新金額進行額度控管。

四、請督導轄內照顧管理中心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為個案進行額度控管時，落實扣除額度並事先向個案妥為說明並安排照顧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